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13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华熙农业开发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随官屯镇文昌苑社区村委会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灭害虫（为农业、水产养殖业、园艺或林业目的）；植物养护；农场设备出租；肥料喷洒；苗木培育；为他人种植植物；植物育种；为他人收割农作物；为他人耕种农业作物；为他人播种农业作物